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 (2) 執行董事退任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除有關重選廖旭銘先生及岑允華先生各自為董事之決議案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2) 董事退任

廖旭銘先生及岑允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除有關重選廖旭銘先生（「廖先生」）及岑允華先生（「岑先生」）各自為董事之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各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1,431,561 (99.98%)	11,000 (0.02%)
2.	(a) 重選王金火先生為董事。	61,836,211 (99.98%)	11,030 (0.02%)
	(b) 重選廖旭銘先生為董事。	406,680 (0.66%)	61,435,881 (99.34%)
	(c) 重選岑允華先生為董事。	406,680 (0.66%)	61,435,881 (99.34%)
	(d) 重選魏雄文先生為董事。	61,831,531 (99.98%)	11,030 (0.02%)
	(e) 重選郭澤鑽先生為董事。	61,831,531 (99.98%)	11,030 (0.02%)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1,831,426 (99.97%)	15,815 (0.03%)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1,831,426 (99.97%)	15,815 (0.03%)
4.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61,836,016 (99.98%)	11,225 (0.02%)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1,836,106 <b>(99.98%)</b>	11,135 <b>(0.02%)</b>
6.	擴大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數額為不多於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	61,836,016 <b>(99.98%)</b>	11,225 <b>(0.02%)</b>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大部份票數均贊成上述第1項、第2(a)項、第2(d)項、第2(e)項、第2(f)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分別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第2(b)項及第2(c)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158,37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 (2) 執行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述，有關重選廖先生為董事之第2(b)項決議案及重選岑先生為董事之第2(c)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廖先生及岑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廖先生及岑先生各自存有任何意見分歧，或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鑽先生。